

创新及科技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

备忘录

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由立法会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决议通过成立，以资助有助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创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项目。这些工作可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从而有利本港的长远经济发展。

2 决议包括下列规定－

- (a) 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基金帐户的贷项下－
 - (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基金的款项；
 - (ii) 所有从下列款项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或任何形式的分发－
 - (1) 由基金贷出、垫付、投资或以任何形式支付，以资助核准项目的款项；以及
 - (2) 由基金投资的任何款项；
 - (iii) 用以偿还由基金贷出或垫付的款项的还款；
 - (iv) 基金所作投资的售卖得益；以及
 - (v) 为基金而收受的捐献及其他款项；
- (c) 财政司司长可按照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指明的条款及条件，将基金的款项用于以下用途－
 - (i) 资助那些有助提高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创新及科技水平的项目；以及
 - (ii) 资助那些有助制造业和服务业提升水平及发展的项目；
- (d)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基金开支所需；以及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授权将基金在任何时间所持的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

3 财务委员会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批准拨款 50 亿元予基金。

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基金的支出预算为 881,774,000 元，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则为 1,014,476,000 元。

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在分目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885,776,000 元，用以支付现有项目费用及年内可能批准的新项目的费用。这笔拨款中，245,768,000 元预留给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行项目。每项需费超逾 3,000 万元的项目均须由财务委员会批准，因此引致的开支会由分目 101 项下拨出等额款项抵销。

6 根据政府创新及科技发展方面的新拨款模式下资助的项目而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开立的分目，以下拨款用以支付这些项目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费用：

- (a) 分目 10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究院项下的 57,800,000 元；
- (b) 分目 10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项下的 26,900,000 元；
- (c) 分目 106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下的 14,000,000 元；以及
- (d) 分目 107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下的 30,000,000 元。

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从投资收入、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及补助金退款所得的收益，预算为 41,123,000 元，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则为 45,515,000 元。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14 止 的实际开支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总目 111－创新及科技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	—	—	770,861	885,776
10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385,200	223,816	55,061	57,800
10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197,700	113,383	23,300	26,900
106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228,200	115,264	10,952	14,000
107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 中心	207,900	131,421	21,600	30,000
总目 111：总额	1,019,000	583,884	881,774	1,014,476

总额(支出)	—	583,884	881,774	1,014,476
---------------------	----------	----------------	----------------	------------------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收入)

	2013-14 实际收入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投资收入.....	113,887	1,336*	37,000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8,424	11,860	8,515
补助金退款	42,829	27,927	—

总额(收入)	165,140	41,123	45,515
--------------	---------	--------	--------

* 这数额包括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基金现金结余的投资收入，但不包括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后者为数 56,827,000 元，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

创新及科技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3,749	3,272	2,857	2,379	1,812	971
收入	272	240	214	165	41	45
开支	749	655	692	732	882	1,014
盈余／(赤字)	(477)	(415)	(478)	(567)	(841)	(969)
期末结余	3,272	2,857	2,379	1,812	971	2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投资收入	230	190	156	114	1*	37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4	10	9	8	12	8
补助金退款	38	40	49	43	28	—
收入总额	272	240	214	165	41	45

* 这数额包括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基金现金结余的投资收入，但不包括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后者为数 56,827,000 元，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支出	749	655	692	732	882	1,014
开支总额	749	655	692	732	882	1,014

创新及科技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担额预算

	尚未支付的 承担额#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百万元 324

只包括分目 104 至 107 的承担额。